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有關認購事項及採納馬赫激勵計劃 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6日，(i)馬赫心科技(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馬赫智芯智能科技訂立控股股東認購協議，據此，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條件同意以總購買價人民幣10億元認購馬赫心科技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2,826,552元；及(ii)馬赫心科技、馬赫智芯智能科技與投資者訂立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總購買價人民幣625百萬元認購馬赫心科技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26,766,595元。馬赫心科技本輪股權融資由杭州經韜、藍馳創投及華業天成領投，並由奇績創壇參與。

此外，根據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馬赫心科技與馬赫智芯智能科技已同意於適用於杭州經韜的完成日期向杭州經韜額外投資者授出杭州經韜認購權，據此，杭州經韜額外投資者可於2026年12月31日前，按隱含購買價每單位人民幣23.35元一次性認購馬赫心科技的額外新增註冊資本，總認購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採納馬赫激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認購事項而言，馬赫心科技將為其僱員採納馬赫激勵計劃一，及為其高級管理層採納馬赫激勵計劃二，計劃授權限額分別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馬赫心科技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5%及5%（假設杭州經韜認購權未獲行使）。由於馬赫心科技並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馬赫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馬赫心科技的股權。由於馬赫激勵計劃涉及授出馬赫心科技的註冊資本權益，採納馬赫激勵計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構成本公司可能出售及／或視作出售馬赫心科技的股權。由於杭州經韜認購權的行使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杭州經韜認購權的授出被分類為猶如杭州經韜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

假設(a)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b)激勵計劃一授權限額及激勵計劃二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及(c)杭州經韜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馬赫心科技的股權將由100.00%攤薄至約74.01%，相當於本公司視作出售及／或可能出售馬赫心科技約25.99%的股權，而馬赫心科技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該等合併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杭州經韜認購權可能或可能不會獲行使。因此，交易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6日，(i)馬赫心科技(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馬赫智芯智能科技訂立控股股東認購協議，據此，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條件同意以總購買價人民幣10億元認購馬赫心科技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2,826,552元(「**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及(ii)馬赫心科技、馬赫智芯智能科技與投資者訂立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總購買價人民幣625百萬元認購馬赫心科技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26,766,595元(「**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統稱「**認購事項**」)。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馬赫心科技本輪股權融資由杭州經韜、藍馳創投及華業天成領投，並由奇績創壇參與。

此外，根據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馬赫心科技與馬赫智芯智能科技已同意於適用於杭州經韜的完成日期向杭州經韜額外投資者授出杭州經韜認購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一節。

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

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訂約方：

- (a) 馬赫心科技；
- (b) 馬赫智芯智能科技（作為馬赫心科技的控股股東）；及
- (c) 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

- (a) 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馬赫心科技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26,766,595元，總購買價為人民幣625百萬元，其中(i)杭州經韜同意以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8,565,310元的註冊資本；(ii)藍馳創投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8,565,310元的註冊資本；(iii)華業天成同意以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8,565,311元的註冊資本；及(iv)奇績創壇三期同意以人民幣25百萬元認購人民幣1,070,664元的註冊資本；及
- (b) 馬赫心科技與馬赫智芯智能科技同意於適用於杭州經韜的完成日期，向杭州經韜及其關聯基金（統稱「**杭州經韜額外投資者**」）授出一項權利（「**杭州經韜認購權**」），可於2026年12月31日前，按隱含購買價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23.35元一次性認購馬赫心科技的額外新增註冊資本，總認購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於行使後，任何未行使的部分將告失效。倘杭州經韜未完成其於投資者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或倘杭州經韜認購權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行使，杭州經韜認購權將自動失效。據此收購之股權將附帶與杭州經韜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享有者相同的股東權利。

據此認購的馬赫心科技新增註冊資本受若干轉讓限制所規限，包括未經馬赫心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本集團競爭對手的限制，以及當投資者擬轉讓其屆時持有的馬赫心科技股權時，馬赫智芯智能科技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代價及釐定基準

應由馬赫智芯智能科技及投資者支付的馬赫心科技新增註冊資本購買價，相當於馬赫心科技的隱含投前估值人民幣150億元，以及馬赫心科技的協定投後估值約人民幣166.3億元（計算方法為(i)馬赫心科技每單位新增註冊資本購買價人民幣23.35元與(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動用馬赫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後的馬赫心科技註冊資本總額之乘積），且不計及因杭州經韜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馬赫心科技註冊資本。

該價格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考慮馬赫心科技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受中國市場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帶動，芯片及域控制器行業的發展前景；
- (b) 理想汽車集團智能駕駛域控制器的先進研發進展及核心技術能力及其廣泛的商業覆蓋，包括基於動態數據流架構的芯片和算法－編譯器－操作系統－芯片協同設計；及
- (c) 經與投資者（包括在科技領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之國際認可、享有盛譽且資深的機構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後確認，其中已考慮：
 - (i) 本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獨立且全面的盡職審查、商業分析及評估。作為相關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進行了市場可比分析，並選定若干同業公司作基準比較用途。挑選可比公司乃基於多項客觀準則，其中包括：(i)所選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專注於芯片及域控制器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ii)所選公司於主要國際資本市場（包括美國及香港）買賣，該等市場通常具備充足的市場流動性、高透明度及完善的監管披露標準；(iii)所選公司具備充足且可靠的公開財務及營運資料，以促進有意義的比較；及(iv)所選公司在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方面展現出高增長特徵，大體上與馬赫心科技的增長狀況及發展階段相若。管理層亦考慮從所選可比公司得出的一系列指標，以及馬赫心科技的營運表現。基於上述分析及評估，管理層認為，本公告所披露的馬赫心科技投前估值從商業角度而言乃可予支持，並處於所選可比公司及交易隱含的估值範圍內；及
 - (ii) 根據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將由本集團轉讓的與開發馬赫心科技核心產品有關的資產及知識產權。該等投資者願意按協定購買價進行投資，為馬赫心科技的估值提供了獨立的市場化支持。

杭州經韜認購權項下的認購價乃按與認購事項項下每單位新增註冊資本的購買價相同的基準釐定，且等於該購買價。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相關投資者書面豁免，而有關豁免僅就該投資者生效）後，方可作實：

- (a) 概無任何中國法律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主管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或禁制令限制、禁止或取消認購事項，且概無對認購事項產生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仲裁、判決或裁決；
- (b) 馬赫心科技已就簽署交易文件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取得所需的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 (c) 馬赫心科技及馬赫智芯智能科技已就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取得所需的所有監管及第三方批准；
- (d) 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均已簽署；
- (e) 馬赫心科技及馬赫智芯智能科技在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 (f) 自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或存在對馬赫心科技的股權架構、資產、財務狀況或正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g) 投資者已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取得所有相關授權及批准；及
- (h) 馬赫心科技及馬赫智芯智能科技已向投資者發出確認函，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付款

除非另有協定，各投資者須於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將其各自的購買價一筆過全數支付至馬赫心科技指定的銀行賬戶。

概無就交易事項提供或須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控股股東認購協議

控股股東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訂約方：

- (a) 馬赫心科技；及
- (b) 馬赫智芯智能科技。

於本公告日期，馬赫心科技由馬赫智芯智能科技全資擁有，而馬赫智芯智能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認購事項

根據控股股東認購協議，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條件同意以總購買價人民幣10億元（每單位新增註冊資本購買價人民幣23.35元）認購馬赫心科技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2,826,552元。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乃與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者認購事項一併訂立，且每單位註冊資本價格相同。

據此認購的馬赫心科技新增註冊資本受若干轉讓限制所規限，包括倘馬赫智芯智能科技擬轉讓其於馬赫心科技所持超過若干百分比的股權，須事先取得投資者同意。

代價及釐定基準

控股股東認購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乃按與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應付每單位新增註冊資本購買價相同的基準釐定，並與之相等。

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馬赫智芯智能科技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各方於控股股東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概無違反協議；
- (b) 馬赫心科技已就訂立控股股東認購協議、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及對其公司章程的相應修訂取得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 (c) 馬赫心科技及馬赫智芯智能科技已簽立控股股東認購協議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所需的其他文件；及
- (d) 馬赫心科技已向馬赫智芯智能科技確認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付款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馬赫智芯智能科技須一次性向馬赫心科技指定的銀行賬戶悉數支付購買價。完成應於付款日期作實。

採納馬赫激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認購事項而言，馬赫心科技將採納馬赫激勵計劃一及馬赫激勵計劃二（統稱為「**馬赫激勵計劃**」），旨在為其寶貴的員工及關鍵貢獻者提供激勵。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馬赫心科技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馬赫激勵計劃一及馬赫激勵計劃二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且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馬赫激勵計劃一及馬赫激勵計劃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馬赫激勵計劃一

- (a) *目的*：旨在吸引、凝聚及激勵被視為對馬赫心科技芯片及域控制器業務的長期發展與成功至關重要的選定僱員、管理層及核心人才，並透過股權激勵於該等參與者、馬赫心科技及其股東之間建立長期利益一致機制；
- (b) *期限*：除非根據其條款、馬赫心科技的章程文件、馬赫心科技的股東協議及適用法律予以修訂或終止，否則馬赫激勵計劃一應維持有效；
- (c)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a)馬赫心科技管理團隊的成員；(b)核心技術及產品人才；(c)核心業務及專業管理人才；及(d)由馬赫心科技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關鍵人才；
- (d) *計劃授權限額*：受限於馬赫激勵計劃一的馬赫心科技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馬赫心科技經擴大總股權的15%（假設杭州經韜認購權未獲行使）（「**激勵計劃一授權限額**」）。激勵計劃一授權限額將由僱員持股平台認購的馬赫心科技新股權所滿足，有關發行將不遲於認購事項完成後30日完成；
- (e) *獎勵類型*：可包括(a)受限制股份；(b)購股權；(c)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及(d)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長期激勵工具；及
- (f) *認購價、歸屬及行使條件*：將由馬赫心科技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馬赫心科技的管理團隊釐定，彼等已獲馬赫心科技全體股東及董事不可撤回地授權制定、管理及實施激勵計劃（其中包括授出、歸屬、修訂及註銷），惟認購價須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範圍內。

馬赫激勵計劃二

馬赫激勵計劃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目的**：吸引、激勵及凝聚對馬赫心科技發展有重大影響或貢獻的馬赫心科技高級管理層；
- (b) **期限**：馬赫激勵計劃二自馬赫心科技股東批准日期起計，有效期不超過10年；
- (c) **合資格參與者**：於帶領業務轉型、業務模式創新及構建可持續競爭力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且具有重大影響力及無可替代的馬赫心科技高級管理層成員；
- (d) **計劃授權限額**：受限於馬赫激勵計劃二的馬赫心科技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馬赫心科技經擴大總股權的5%（假設杭州經韜認購權未獲行使）（「**激勵計劃二授權限額**」）。激勵計劃二授權限額將由認購事項完成後馬赫心科技的新股權所滿足；
- (e) **獎勵類型**：馬赫心科技的受限股權或股份獎勵；
- (f) **授出價格及解除限制**：授出價格及授出條件須由馬赫心科技董事會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範圍內釐定。受限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須受限於馬赫心科技董事會釐定的若干禁售限制；
- (g) **行政管理**：馬赫激勵計劃二由馬赫心科技董事會管理；及
- (h) **離職、回購及追討**：參與者離職或發生特定不當行為時，可根據馬赫激勵計劃二的條款回購或沒收相關股權，並可追討收益。

用於進一步激勵的註冊資本儲備

根據交易文件，除馬赫激勵計劃項下為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股權激勵外，馬赫心科技可為其董事或顧問制定股權激勵安排，並可就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留經擴大註冊資本的額外3%（假設激勵計劃一授權限額及激勵計劃二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且杭州經韜認購權未獲行使）（「**額外馬赫ESOP儲備**」），額外馬赫ESOP儲備獨立於馬赫激勵計劃，且不反映於下文的股權表。

馬赫心科技的股權架構變動

馬赫心科技於緊接交易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交易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馬赫心科技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動 用激勵計劃一授權限額後 (假設激勵計劃二授權限額 未動用及杭州經韜認購權 未獲行使)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動 用激勵計劃一授權限額及激 勵計劃二授權限額後(假設 杭州經韜認購權未獲行使)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 動用激勵計劃一授權 限額及激勵計劃二授權 限額，以及杭州經韜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1)	
	馬赫心科技 註冊資本單位 (人民幣元)	概約 百分比	馬赫心科技 註冊資本單位 (人民幣元)	概約 百分比	馬赫心科技 註冊資本單位 (人民幣元)	概約 百分比	馬赫心科技 註冊資本單位 (人民幣元)	概約 百分比
馬赫智芯智能科技	500,000,000	100.00	542,826,552	80.25	542,826,552	76.24	542,826,552	74.01
根據激勵計劃一授權限額 預留的馬赫心科技註冊資本	-	-	106,798,715	15.79	106,798,715	15.00	106,798,715	14.56
根據激勵計劃二授權限額 預留的馬赫心科技註冊資本	-	-	-	-	35,599,572	5.00	35,599,572	4.85
杭州經韜	-	-	8,565,310	1.27	8,565,310	1.20	8,565,310	1.17
藍馳創投	-	-	8,565,310	1.27	8,565,310	1.20	8,565,310	1.17
華業天成	-	-	8,565,311	1.27	8,565,311	1.20	8,565,311	1.17
奇績創壇	-	-	1,070,664	0.16	1,070,664	0.15	1,070,664	0.15
預留予杭州經韜額外 投資者 ^(附註1)	-	-	-	-	-	-	21,413,277	2.92
總計	500,000,000	100.00%	676,391,862	100.00%	711,991,434	100.00%	733,404,711	100.00%

附註：

- (1) 假設杭州經韜額外投資者悉數行使杭州經韜認購權，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有關行使後，杭州經韜及杭州經韜額外投資者將合共持有馬赫心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29,978,587元，約佔馬赫心科技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09%。
- (2) 若干欄的註冊資本單位總和可能與總計不符，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完成以及採納馬赫激勵計劃後，馬赫心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擁有約76.24%權益的附屬公司（假設激勵計劃一授權限額及激勵計劃二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且杭州經韜認購權未獲行使）。

進一步假設杭州經韜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馬赫心科技的股權將進一步攤薄至約74.01%，而馬赫心科技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馬赫心科技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經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本公告所述的交易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馬赫心科技預期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的所得款項（包括根據控股股東認購事項自馬赫智芯智能科技收取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自投資者收取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且倘杭州經韜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收取最高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業務擴張、營運資金、收購將轉讓予馬赫心科技的資產、馬赫心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研發及採購，以及馬赫心科技批准的其他用途。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透過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為馬赫心科技引入外部股權融資，以及採納馬赫激勵計劃一及馬赫激勵計劃二，對本公司及馬赫心科技具有商業裨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芯片及域控制器業務為本集團的第二增長曲線，與本集團核心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相輔相成。將馬赫心科技設立為該業務的專屬平台，將可實現集中的管理關注、專項資本配置及獨立的企業管治。此架構使馬赫心科技能夠把握更廣泛的產業機遇，尤其是在非汽車領域，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
- (b) 認購事項將為馬赫心科技提供大額資金，以支持其覆蓋整個芯片價值鏈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從而借助外部融資開展資本投入，並使本集團財務資源配置更加高效；

- (c) 國際知名機構投資者的參與，預期將提升馬赫心科技在其潛在客戶、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中的形象，並增強其在洽談及拓展業務方面的地位；
- (d) 採納馬赫激勵計劃一及馬赫激勵計劃二將(i)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凝聚馬赫心科技成功不可或缺的核心技術及工程人才；及(ii)使關鍵人員的利益與馬赫心科技的長期增長及價值創造保持一致；
- (e) 本公司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繼續控制馬赫心科技並將其入賬合併，且可通過共享芯片技術及自動駕駛方面的研發資源及成果，實現本集團與馬赫心科技之間的戰略協同效應，從而使本集團保留芯片及域控制器業務的戰略效益；及
- (f) 引入外部融資使馬赫心科技及本集團芯片及域控制器業務的價值得以按其本身優勢更充分體現，並使投資者能夠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之外，另行評估及判斷馬赫心科技的表現及潛力。

此外，授出杭州經韜認購權將為馬赫心科技提供於短期內按與認購事項相同的估值籌集高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資金的機會，這反映了杭州經韜對馬赫心科技前景的信心，且倘該權利失效，概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認購協議、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納馬赫激勵計劃及授出杭州經韜認購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採納馬赫激勵計劃及授出杭州經韜認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馬赫心科技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馬赫心科技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馬赫激勵計劃一及馬赫激勵計劃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由於馬赫激勵計劃一及馬赫激勵計劃二均涉及授出馬赫心科技註冊資本的權益，故採納馬赫激勵計劃一及馬赫激勵計劃二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構成本公司可能出售及／或視作出售馬赫心科技的股權，且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與(i)彼此；及(ii)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假設(a)認購事項悉數完成；及(b)激勵計劃一授權限額及激勵計劃二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本公司於馬赫心科技的股權將由100.00%攤薄至約76.24%，相當於本公司視作出售及／或可能出售約23.76%的馬赫心科技股權。

授出杭州經韜認購權構成本集團授出購股權。由於行使杭州經韜認購權乃由杭州經韜額外投資者而非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有關授出乃猶如杭州經韜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般分類，且各項百分比率乃按最高認購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為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授出杭州經韜認購權與認購事項、採納馬赫激勵計劃一及馬赫激勵計劃二合併計算。進一步假設杭州經韜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馬赫心科技的股權將攤薄至約74.01%，相當於視作出售及／或可能出售於馬赫心科技的約25.99%股權。

由於有關該等合併交易（包括授出杭州經韜認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採納馬赫激勵計劃一及馬赫激勵計劃二以及授出杭州經韜認購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當馬赫心科技擬根據馬赫激勵計劃及／或額外馬赫ESOP儲備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LI），及其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5（港幣櫃台））。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銷售及售後管理、汽車製造以及技術開發。

馬赫智芯智能科技

上海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6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馬赫智芯智能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交易事項完成後，馬赫智芯智能科技將仍為馬赫心科技的控股股東。

馬赫心科技

上海馬赫心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6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馬赫心科技為本公司通過馬赫智芯智能科技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赫心科技為一家將主要從事芯片及域控制器設計及銷售的公司。其業務模式將以全棧「芯片－控制器－操作系統」技術及產品體系為中心，核心技術涵蓋基於動態數據流架構的芯片及算法－編譯器－操作系統－芯片協同設計。馬赫心科技由本集團戰略性設立，旨在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芯片及域控制器業務之主要平台。

由於馬赫心科技於2026年8月12日才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展開實質性商業營運，因此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利潤。於本公告日期，馬赫心科技並無任何資產（總額或淨額）。預期馬赫心科技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逐步展開營運，包括為其營運招募人才及收購資產。

投資者

杭州經韜

杭州經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經韜**」)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杭州經韜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創奕未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奕未來**」)及杭州創奕晟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奕晟華**」)持有約82.33%及17.67%的權益。杭州經韜、杭州創奕未來及杭州創奕晟華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創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昇**」)，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經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經綸**」)。杭州經綸由左凌燁持有51%的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杭州創奕未來及杭州創奕晟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杭州經韜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杭州經韜為一家控股實體，而杭州創奕未來及杭州創奕晟華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私募股權投資。

藍馳創投

藍馳創投集團的投資者包括(i)上海藍馳新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馳新皓**」)，其普通合夥人為揚州藍馳禹澤投資有限公司；(ii)杭州藍馳新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馳新瀚**」)，其普通合夥人為揚州澎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ii)嘉興馳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馳岳**」)，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奕諾投資有限公司；及(iv)Cosmic Flare Limited(「**Cosmic Flare**」)。藍馳新皓、藍馳新瀚及嘉興馳岳各為在中國成立、專注於投資活動的有限合夥企業，而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由北京藍馳禾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朱天宇先生擁有99%及劉吉女士擁有1%。藍馳新皓或藍馳新瀚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嘉興馳岳的有限合夥人中，蕪湖歌斐頌燦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蕪湖歌斐祥浩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38.37%及37.30%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該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歌斐瑪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者最終由汪靜波控制，且彼等各自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該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Cosmic Flare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陳維廣先生控制。藍馳創投為一家專注於早期科技初創企業的創投公司。

華業天成

華業天成集團的投資者包括(i)安徽華業啟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華業啟成**」)及(ii)珠海勁拓智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勁拓智成**」)，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安徽華業啟成約0.06%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橫琴華業天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華業天成**」)持有，約99.94%權益由其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概無一方持有當中30%或以上權益。珠海勁拓智成10%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華業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業天成**」)全資擁有)，90%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橫琴華業天成持有。橫琴華業天成1%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華業天成持有，59%及40%權益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持有。深圳華業天成分別由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擁有65%及35%。因此，安徽華業啟成及珠海勁拓智成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華業天成主要專注於對從事下一代信息技術行業的非上市公司進行長期股權投資。

奇績創壇

北京奇績創壇三期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奇績創壇三期**」)為在中國成立、專注於創業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奇績創壇集團(「**奇績創壇**」)的成員。奇績創壇三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奇績創壇行方三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奇績創壇三期普通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奇績創壇智圓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奇績智圓**」)於其中持有99.9%合夥權益。奇績智圓由陸奇博士擁有99.9%。因此，奇績創壇三期普通合夥人最終由陸奇博士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奇績創壇三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科學城三期科技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關村科學城三期基金**」)，持有奇績創壇三期約66%合夥權益。中關村科學城三期基金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淀國資集團**」)持有99%，及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該公司進而由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80%及由海淀國資集團擁有20%)。海淀國資集團及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各自均由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奇績創壇三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奇績創壇三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為：(i)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14.67%合夥權益；(ii)北京新異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抖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11%合夥權益；及(iii)重慶車之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7.33%合夥權益。奇績創壇為由陸奇博士創立的早期創投及初創企業加速器平台。

除重慶車之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所有人士及實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杭州經韜認購權可能或可能不會獲行使。因此，交易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想汽車（前稱「Leading Ideal Inc.」及「CHJ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經韜」	指	杭州經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經韜額外投資者」	指	杭州經韜及其關聯基金，各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本公告「投資者」一節所載的實體，即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方（馬赫智芯智能科技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赫激勵計劃一」	指	馬赫心科技就交易事項而將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採納馬赫激勵計劃」一節
「馬赫激勵計劃二」	指	馬赫心科技就交易事項而將採納、面向其高級管理層的受限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採納馬赫激勵計劃」一節

「馬赫激勵計劃」	指	馬赫激勵計劃一及馬赫激勵計劃二
「馬赫心科技」	指	上海馬赫心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赫心科技董事會」	指	馬赫心科技的董事會
「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	指	馬赫心科技、馬赫智芯智能科技與投資者於2026年10月16日就馬赫心科技訂立的增資協議
「馬赫智芯智能科技」	指	上海馬赫智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馬赫心科技資本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控股股東認購協議項下的控股股東認購事項
「交易事項」	指	認購事項、採納馬赫激勵計劃及授出杭州經韜認購權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